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3-01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13年 5 月 3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过认真讨论,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陆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陆惠女士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简历:

陆惠,女,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国际注册内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曾先后在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威胜仪表集团财务管理部、中联重科审计部任职,2011年起任本公司审计负责人。

陆惠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05月15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3-01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2、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3,681,3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69%。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满足特别决议事项通过的要求。

6、审议通过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满足特别决议事项通过的要求。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审议通过《提名李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提名宋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提名张忠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提名曾高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提名张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提名倪正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提名王力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提名李仁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提名周仁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提名李奉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提名胡晓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681,3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两位当选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2013年0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力群、李仁发、周仁仪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3年4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董亚杰、李乐律师出席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3-01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李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宋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新宇	宋鹰、张忠革、曾高辉、张跃、王力群、倪正东
审计委员会	周仁仪	李新宇、李仁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力群	宋鹰、周仁仪
提名委员会	李新宇	李仁发、周仁仪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宋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9	0	0
2	关于聘任张忠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	0	0
3	关于聘任曾高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	0	0
4	关于聘任龙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	0	0
5	关于聘任倪明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9	0	0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龙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同意继续聘任龙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李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同意继续聘任李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陆惠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同意继续聘任陆惠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5月15日

附件

简 历

倪明勇,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以及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预算总监、知识管理总监。

倪明勇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的其他情形。

龙麒,女,196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湖南商业大厦、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主管、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龙麒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龙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雯,女,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在读MBA,中共党员,200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颁发《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珠海东信和平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现任职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李雯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陆惠,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具有国际注册内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曾先后在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威胜仪表集团财务管理部、中联重科审计部任职,2009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审计部任职。

陆惠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3-01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通过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胡晓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05月15日

附件:

简历

胡晓棣,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MBA在读。曾于民政部长沙民政学院担任教学,招生就业工作,创智软件任区域销售经理。2006年起于公司任职。

胡晓棣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康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股份109,195,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7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195,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195,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预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191.56万元,较去年增加19,684.34万元,增长17.34%;利润总额实现6,553.06万元,较去年减少2,668.87万元,降幅28.9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5,638.56万元,较去年减少2,197.69万元,降幅28.05%。

2013年度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15.4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6,858万元,实现净利润5,829万元。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3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或超额完成还取决于市场状况、自身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109,195,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9,195,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640,541.24元,按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3,640,541.24元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364,054.12元,扣除对股东的分配(2011年度利润分配)22,880,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5,331,207.56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1,727,694.68元。公司按2012年12月末总股本22,880万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派送红股,共计分配股利1,144.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0,287,694.6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09,195,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五年。

表决结果:同意109,195,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同意109,195,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及授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10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资产抵押等担保、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09,195,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方冰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3年5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增资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100万元,增资后公司对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仍为3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关于参与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详见刊登于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增资的事项系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与杭州千岛湖混凝土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华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淳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3家法人单位以及陈日康、汪三法、汪发扬等14位自然人签署了《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以每股1元的价格出资98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次投资额未达到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无需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利用公司自有资金以每股1元的价格增资康盛小额贷款公司3,22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康盛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比例由14%提升至30%。

3、目前,为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拟与杭州千岛湖混凝土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华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法人单位以及陈日康等11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对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实施非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本次拟以每股1元的价格增资2,100万元,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康盛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变更为21,000万元,公司对康盛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比例仍为30%。

4、由于公司董事长陈汉康先生担任康盛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且公司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之胞弟陈日康先生将增资490万元,康盛小额贷款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参与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增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上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回避行使表决,其他8名董事一致同意。

6、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7、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增资事项经各方相应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4、注册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88号公路大厦三楼

5、增资前注册资本:14,000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200	30.00%
杭州千岛湖混凝土有限公司	1,400	1,400	10.00%
杭州千岛湖华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400	1,400	10.00%
杭州卓尔纺织有限公司	70	70	0.50%
淳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70	70	0.50%
陈日康	980	980	7.00%
其他12位自然人	5,880	5,880	42.00%
合计	14,000	14,000	100.00%

6、增资后注册资本:21,0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55572

8、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27577733569X

9、成立日期:2011年7月19日

10、经营范围:在淳安县区域内依法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4日)。

11、本次增资后康盛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6,300	6,300	30.00%
杭州千岛湖混凝土有限公司	2,100	2,100	10.00%
杭州千岛湖华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100	2,100	10.00%
杭州卓尔纺织有限公司	280	280	1.33%
淳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05	105	0.50%
陈日康	1,470	1,470	7.00%
其他12位自然人	8,645	8,645	41.17%
合计	21,000	21,000	100.00%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05.46	23,842.56
负债总额	7,317.76	7,416.86
净资产	15,887.70	16,425.70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1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6.05	879.34
净利润	1,440.76	538.00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是浙江淳安唯一一家小额贷款公司,自2011年7月设立以来,经营状况稳定健康、投资回报良好,为浙江淳安民营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较好的社会意义,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面对小额贷款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以康盛小额贷款公司目前的规模,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对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增资可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投资收益。

2、本次增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对康盛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比例,小额贷款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将会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和整体业绩。

3、小额贷款公司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及良好的盈利预期。但由于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在业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各方面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康盛小额贷款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真审阅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资料,现就本次增资事项,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淳安唯一一家小额贷款公司,自开业以来运行良好,面对小额贷款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无法满足其业务规模扩大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对该公司的增资是必要的、可行的。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对康盛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比例,康盛小额贷款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将会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和整体业绩。

3、公司本次以每股1元的价格增资2,100万元,增资的定价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4、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依法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3-02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2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分红派息方案:以总股本 1,717,300,503 股为基数,每10股派3.00元现金(含税)。

A股QFII、RQFII扣税后每10股派2.70元;对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规定,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2.70 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对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 港币=0.8062人民币)折算成港币支付。未来代扣B股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1港币=0.8062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二、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

1. A股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R日),除息日为2013年5月22日(R+1日);

2. 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5月21日(T日),除息日为2013年5月22日(T+1日),B股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5月24日(T+3日)。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顺利进行,本公司B股从2013年5月20日起至2013年5月24日停止在深圳和新加坡之间股份转移。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3年5月24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A股股东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07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2、B股股东

现金红利于2013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若股东于2013年5月24日办理了招商局B转托管,其所得的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新加坡B股股东

股份登记在新加坡中央登记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东预计将于2013年6月10日起收到该公司寄出的现金红利(新加坡元),人民币对新加坡元的折算汇率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4月11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新加坡元兑人民币折算价计算(1新加坡元=5.0045人民币元)

五、其他事项

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3年6月30日(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签章后请寄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咨询地点: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 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

2、咨询电话:0755-26819600

3、传真:0755-26818666

4、联 系 人:曾凡跃、黄蕊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招商地产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情况表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税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3—031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以下是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2013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26楼2601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9人,代表股份76,551,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6,829,159股的55.95%。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64,804,1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747,5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85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类别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普通决议	关于提名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6,550,781	99.999	0	0	1,000	0.0013	通过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6,550,581	99.998	0	0	1,200	0.00157	通过
	2012年度暨201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76,550,581	99.998	1,000	0.0013	200	0.00026